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989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　王靖雯

被　　告　洪劭勳　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，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，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循環利息（最高為年息15%），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民國111年5月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898元（含58,200元、89,500元、

2,198元）及利息迄未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信用卡消費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　　計	1,550元	